

漳平市吾祠乡人民政府文件

吾政〔2024〕5号

漳平市吾祠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吾祠乡 2024年脱贫户激励性帮扶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乡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吾祠乡2024年脱贫户激励性帮扶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漳平市吾祠乡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6日

吾祠乡 2024 年激励性帮扶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乡产业帮扶项目建设，激发脱贫户自立增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探索“造血式”帮扶模式，按照漳平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四不摘”的总体部署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结合我乡实际，通过激励性产业帮扶、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增收、自主创业等方式着眼加快脱贫群众增收致富步伐，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，确保脱贫户收入明显增加，脱贫村生产生活明显改善，脱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。

二、组织领导机构

组 长：李清标（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副组长：杨翠梅（乡副乡长）

成 员：刘天野（乡党委副书记）

刘名赛（乡纪委书记）

黄发斌（乡组织委员）

官必焱（乡宣传、统战委员）

吴 哲（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）

骆姝昝（乡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游春萍（乡党政办负责人）

李 璐（乡乡村振兴办干部）

苏文静（乡畜牧站干部）

李丽华（乡脱贫办干部）

各驻村干部、村两委干部及协理员

若人员变动，由相应职位人员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激励性帮扶项目及补助标准

序号	农业类型	项目名称	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 (元)
1	种植业	毛竹管理	种 2 亩以上，封顶 2000 元	500 元/亩
2		食用菌	10000 棒以上	0.2 元/棒
3		生姜	面积 2 亩以上	250 元/亩
4		油茶管理	面积 2 亩以上	400 元/亩
5		水稻	面积 2 亩以上	500 元/亩
6	养殖业	鸡、鸭	封顶 50 只 (含鸡、鸭栏设施及饲料)	30 元/只
7		蜜蜂	5 箱以上	300 元/箱
8		牛	发展 2 头以上 (含牛栏设施补助)	750 元/头
9		羊	发展 5 头以上 (含羊圈设施补助)	750 元/头
备注：每户补助资金封顶为 10000 元。				

如有新的项目，补助金额按照市场标准予以适当补助。

四、申报条件及程序

申报条件：有劳动能力且在吾祠乡居住的脱贫户（原则上男

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，女性在 55 周岁以内，如果超龄又确实有劳动力的需提交村里证明），且发展类型在实施方案内的产业项目。

申报程序：由脱贫户向本村乡村振兴协理员申请所要参加的激励性帮扶项目，通过乡村干部调查核实，分别签署意见，并加盖村委会公章，根据申请情况及实地调查，形成纸质材料上报至乡脱贫办。

五、验收考核

由乡脱贫办牵头，组织各村驻村领导、驻村队长、村主干、乡村振兴协理员通过实地核实，对脱贫户申报产业进行考核验收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

附件：1.吾祠乡脱贫户 2024 年激励性产业项目申报表

2.吾祠乡脱贫户 2024 年申报激励性产业项目核实表

附件 1

吾祠乡脱贫户 2024 年激励性产业项目申报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户主姓名		行政村		联系电话	
申报项目 类别		规 模		预期效益	
村委会 调查意见	村主干： 乡村振兴协理员：				
挂钩干部或 驻村队长 核实意见					
驻村领导 审核意见					

户主（签名）：

附件 2

吾祠乡脱贫户 2024 年申报激励性产业项目核实表

_____村（盖章）时间： 年 月 日

户主姓名		家庭人口		联系电话	
申报项目 类别		规 模		成 本	
核实照片					
核实人 签字	村主干： 乡村振兴协理员： 驻村队长： 驻村领导：				
户主签字					